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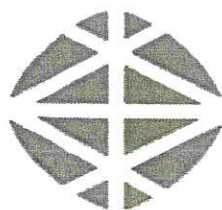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内
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
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095 号

(报告书及评估明细表)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1126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419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1095号
报告名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委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不低于人民币320,383.14万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臻（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30017 刘文婷（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4月25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未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评估业务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0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1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1
(四) 取价依据.....	12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2
七、评估方法.....	12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2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3
(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一) 基本假设.....	16
(二) 一般假设.....	17
(三) 市场法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一) 评估结论.....	18
(二)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附件.....	2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内蒙古乌达莱新
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095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投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负债等，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金额为772,311,124.40元。上述资产及负债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320,383.1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零叁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我们提示委托人关注：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基准日经营状况（主要是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及市场电价参数）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是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预期要求，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结论 仅供委托人分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特别事项：

1.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参股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大部分的生产资料均由控股股东方管理，评估人员获取资料的权限有限。截至目前，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提供部分评估所需的经营数据及资料，其中包括：1）各会计科目清查所需的凭证或合同，包括银行存款的对账单、应收应付科目的采购凭证或支付凭证等；2）资产负债申报表的部分科目明细以及计算底稿，例如完整的固定资产台账、使用权资产的计算表等；3）风电场现场的最新照片、基准日实物资产盘点表等。上述事项对市场法的影响较小，也获得了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40%持有人）的确认，通过以上事项处理，本次评估人员认为相关风险可控，不能取得相关资料事项对市场法评估值无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内蒙古乌达莱新
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095 号
正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投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所在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君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4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输送、风电场运营、电力设备维护、新能源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生产、电力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

机关核定为准)。

2. 股权结构

2015 年 7 月,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73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39.2	60.00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8,692.8	40.00
合计	96,732.00	100.00

3. 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主要开展风力发电业务,装机容量为 475MW,共布置 236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电机组,风电场项目场址座落在内蒙古锡林浩特西北部约 50km,交通较为便利,于 2021 年 5 月并网。2023 年的可利用发电小时数约 3,361.98 小时。基准日,公司长期资产 253,699.41 万元,约占总资产 71%,其中固定资产 249,501.36 万元,约占长期资产 98%,主要为风场运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流动资产 103,048.68 万元,占总资产 29%,主要为企业应收的国补收入。

4. 所在企业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营业收入	59,515.74	58,221.30
营业利润	37,037.05	35,634.00
净利润	36,955.74	32,870.32

项目 \ 年份	2022	2023
总资产	345,763.47	356,748.10
总负债	204,297.49	220,168.97
所有者权益	141,465.98	136,579.12

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数据来自于企业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收入	0.03%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符合西部地区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标准，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将持续到 2025 年，2023 年处于所得税减半期第一年。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了委托人、相关监管单位以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的需要对长期投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即为该长期股权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负债等。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353,459.3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59,145,068.90	应付账款	723,124.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2,433.4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9.34
存货		应交税费	7,331,503.5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79,934,519.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86,989.02
其他流动资产	260,935,874.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30,486,836.49	流动负债合计	666,179,375.8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534,137,301.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373,067.3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5,510,369.21
固定资产净额	2,495,013,561.00	负债合计	2,201,689,745.02
在建工程	818,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7,320,000.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2,557,039.42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20,451,073.37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5.68	专项储备	6,927,28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3,448.78	盈余公积	95,711,05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994,138.25	未分配利润	295,832,8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5,791,229.72
资产总计	3,567,480,97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7,480,974.74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金额为 772,311,124.40 元。上述被评估单位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一致。

（二）账面投资形成、变动过程

1. 账面投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子公司。2022 年 1 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直接以及间接收购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2023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73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39.2	60.00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8,692.8	40.00
合计	96,732.00	100.00

（三）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等。

1. 设备类

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设备状态良好，均能够正常运转。机器设备包括同步相量测量装置 PMU、干式变压器等风电、供暖所需设备；运输设备包括两辆办公用汽车；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人员配置的电脑。

主要是在 2019 年-2020 年之间购入，目前正常使用中。

2.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集控楼、锅炉房及综合楼等，面积共 3,981.68 平方米，坐落于锡林浩特市阿尔善宝力格镇巴彦宝力格嘎查，资产均可以正常使用。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编号《蒙（2023）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第 0002642 号》），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均为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房屋均为自建取得，其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6 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产均自用。

土地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	入账原值（元）
蒙（2023）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阿	2019/06/24	五通一平		21,127,227.92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入账原值 (元)
不动产第 0002642 号	尔善宝力格镇 巴彦宝力格嘎 查			83,187.00	

3.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账面未反映的专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4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账面金额系企业提供，且由委托方及审计确认的未经审核财务数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经营管理、使用安排和运营模式下，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减值测试要求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6.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权证书;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202312乌达莱决算财务报表》；
2.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数据；
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4.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数据；
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按照公允价值的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依次考虑以下途径确定：

-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通常情况下，若企业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对应的资产活跃市场时，较多情况下是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即采用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市场法评估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为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收益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此为依据计算被评估单位的可回收价值。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 21 条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企业于基准日的经营情况，评估人员判断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评估结论应高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因此本次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参考此前被评估单位股权收购项目的评估主结论为市场法，且可以获取公开市场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公允价值仍采用市场法计算。

(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

1. 被评估单位市场法评估公允价值

1) 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在关注可比案例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案例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案例。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一般而言上述指标较好的反映了可无限存续期间的企业价值。但是考虑到本次被评估单位是风电发电项目公司，企业有明确的存续期，企业体现在未来期间发电销售收入，发电销售收入与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尚可经营期限等有关。故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案例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2. 处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不包括在内。

本次按照产权交易的费率考虑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价值类型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评估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前期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前期评估工作阶段是 2024/03/24-2024/04/02。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投资账面的形成过程、被评估单位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就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财务数据等进行沟通并确认；

（3）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

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4) 对设备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决算财务报表以及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设备的整体维护、改建、扩建情况等；

2. 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分析企业过去、现状以及所在行业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

(2)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预测基础资料以及主要假设进行沟通和交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判断。

(3) 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销售协议、活跃市场以及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调查了解。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和使用以下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

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企业所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对象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假设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资产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三) 市场法评估假设

1. 评估对象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评估对象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对象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5. 假设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6.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7.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320,383.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零叁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且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缺乏流动性因素及控制权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基准日经营状况（主要是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及市场电价）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是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预期要求，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进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评估对象企业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
明：

1.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参股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大部分的生产资料均由控股股东方管理，评估人员获取资料的权限有限。截至目前，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提供部分评估所需的经营数据及资料，其中包括：1）各会计科目清查所需的凭证或合同，包括银行存款的对账单、应收应付科目的采购凭证或支付凭证等；2）资产负债申报表的部分科目明细以及计算底稿，例如完整的固定资产台账、使用权资产的计算表等；3）风电场现场的最新照片、基准日实物资产盘点表等。上述

事项对市场法的影响较小，也获得了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40%持有人）的确认，通过以上事项处理，本次评估人员认为相关风险可控，不能取得相关资料事项对市场法评估值无较大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申报的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所提供的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账面投资成本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4月1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刘臻

刘文婷



Tel:021-52402166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095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前 1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